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变动说明

1、资产减值计提：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北京富源宝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长期亏损，报告期内经其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将停止运营，因此不再符合持续经营假设，故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处理。

2、其他综合收益：基于海盐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公司根据信托成立后的评估价值和后续的价值波动进行估值，并相应调整公允价值变动，2025年上半年应确认该信托价值减少1,363.71万元，相应减少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对应收账款欠款估计违约率提高而相应调整减值损失。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813.88万元，减少2025年上半年股东所有者权益483.33万元。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公司2025年上半年其他综合收益1,363.71万元，减少2025年上半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1,363.86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414.88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说明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凯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备考审阅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兆华、邓卓翰等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组”）。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天健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机构。近日，天健会计师因自身原因或无法完成相关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聘请了天津金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机构继续为本次交易提供审阅服务。截至目前，天健会计师已完成相关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础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证审[2025]16004号)。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审阅机构并续聘为天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天证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告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机构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审批核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其可能涉及的审批核准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相关证券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或核准(意见)、上交所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等均为公司发行的前提条件。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积极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獭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高海峰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399%股份,并向重庆庆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庆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獭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重组报告书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本次交易聘请的备考审阅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出具了《审阅报告》编号为“16004”号,以“备考”《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财务及运营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和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机构报告》(关于《獭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时披露了《獭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声明	更新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释义	更新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及出具其的备考审阅报告。
重大事项提示	1.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2. 更新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及其出具其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2. 更新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及其出具其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表述。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相关内容。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四节 独立意见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更新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的相关表述。
第十五节 财务中介机构	更新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检查,完善了不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獭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相关约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通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上海国泰通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海国泰通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资管”),上海国泰通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通海证券”)的股东国泰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吸收国泰通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合并后存续的国泰通海证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许可、业务、产品等,合并后由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全部债权债务。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全部债权债务,合并后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全部债权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本通知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向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合并后由存续公司承继通海证券承担。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有权根据债权凭证的记载依法主张及债权人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债权人提供所需资料

债权人持有效债权凭证等关系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持有效凭证,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持有效凭证,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若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
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2. 联系地点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第32层

联系人:徐
电话:021-23515429
传真:021-64411471
邮编:200001

3. 其它

(1)以纸质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海国泰通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